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設立基金

合夥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力生製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建信股權、泰達私募、共青城建興、泰達國際、國資母基金及戰新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該基金將以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7,045,952元）的認繳出資總額設立，其中，力生製藥（作為有限合夥人）已向該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173,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0,098,468元），佔該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34.75%，惟須受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合夥協議項下力生製藥的認繳出資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故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設立該基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渤海國資）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泰達國際分別由泰達控股及渤海國資持有約53%及47%權益，而泰達私募為泰達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泰達私募及泰達國際各自為泰達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設立該基金）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設立該基金）。泰達控股的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夥協議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設立該基金。本公司獲力生製藥通知，有關批准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設立該基金）的股東決議案已於其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合夥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力生製藥與建信股權、泰達私募、共青城建興、泰達國際、國資母基金及戰新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該基金將以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7,045,952元）的認繳出資總額設立，其中，力生製藥（作為有限合夥人）已向該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173,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0,098,468元），佔該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34.75%，惟須受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該基金名稱

該基金為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暫定名稱為天津建生國鑫泰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名稱須待中國工商註冊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

- (1) 建信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 (2) 泰達私募（作為普通合夥人）；
- (3) 共青城建興（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
- (4) 力生製藥（作為有限合夥人）；
- (5) 泰達國際（作為有限合夥人）；
- (6) 國資母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7) 戰新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該基金期限

該基金期限應自基金合夥人首次向該基金繳付出資的日期（「首次交割日」）起計不超過五年。

該基金的投資期應為自首次交割日起計首兩年（「投資期」），基金管理人可自主決定將其延長一年（即合共最多三年）。投資期屆滿後至期限結束前（「退出期」），除於投資期內已作出之投資外，該基金不得進行新投資。

該基金規模及認繳出資

認繳出資額

該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7,045,952元）。各基金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如下：

基金合夥人	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出資比例 (%)
建信股權	普通合夥人	1,000,000	0.20
泰達私募	普通合夥人	1,000,000	0.20
共青城建興	特殊有限合夥人	1,000,000	0.20
力生製藥	有限合夥人	173,750,000	34.75
泰達國際	有限合夥人	125,250,000	25.05
國資母基金	有限合夥人	50,000,000	10.00
戰新基金	有限合夥人	148,000,000	29.60
合計：		500,000,000	100.00

認繳出資額乃經參考該基金的預期資金需求及其投資目標，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資繳付

基金管理人將不時向基金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要求彼等根據各自的出資比例繳付出資，並應在繳款通知發出後不少於10個工作日內結清。各有限合夥人的首期出資額應為其認繳出資額的20%，並於首次交割日到期。

首次繳付出資後，基金管理人僅可於當時該基金實繳出資額的70%已被動用（即該金額已(a)被投資於若干公司；(b)承諾投資於若干公司；或(c)被運用於、預留用於或承諾用於該基金的若干費用或清償債務）的情況下，方可要求基金合夥人進一步繳付出資。

於投資期後，除(a)該基金費用（包括管理費）及(b)全體基金合夥人同意於退出期內進行的任何其他投資外，基金管理人不得要求任何繳付出資。

違約付款

倘基金合夥人未能於到期日前，且在不超過15個工作日的寬限期後仍未能繳付其應繳出資額，則須賠償該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夥人因該違約而產生之損失，而其於投資決策委員會及／或顧問委員會之投票權（如有）將被暫停。

後續出資

於投資期內，該基金可接受新基金合夥人（「後續募集合夥人」）或現有基金合夥人的進一步認繳出資，以使該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為免生疑問，力生製藥向該基金認繳出資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73,750,000元，除非其另行書面同意。

根據該基金屆時的實繳出資額，後續募集合夥人須(a)繳付按其出資比例計算的金額，猶如其自首次交割日起已為基金合夥人；及(b)支付相等於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後續募集合夥人首次繳付之日止累計按照後續募集合夥人應繳的上述金額按單利每年8%計算的補償金。

該基金之目的及目標

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未上市公司的股權（包括其可轉股債券）及／或上市公司以非公開形式所發行或交易的股票，而該等公司須為在中國的大健康及生物技術領域，包括創新藥、醫療器械、體外診斷器械（IVD）、醫療服務、「CXO」及相關醫藥外包服務、製藥相關設備或耗材、生命科學儀器及工具、醫療科技（醫療大數據、AI生命科學、互聯網醫療等）、合成生物學、生物農業、生物質能、腦科學、醫療消費品、養老、中醫藥、細胞、基因治療及投資決策委員會認可該等領域的其他優質項目。

投資限制

該基金不得從事以下類型的活動或投資：

- (i) 直接或間接買賣或投資股票、期貨或金融衍生品（惟不包括(a)該基金獲其被投資企業公開上市後發行及配售的股票，以及該基金處置其投資而作為對價收到的股票或企業債券；(b)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其被投資企業進行的場外增發、配售或基石投資）；
- (ii) 投資於其他私募基金；
- (iii) 進行承擔無限或無限連帶責任的對外投資；
- (iv)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贊助及捐贈；
- (v) 直接或間接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債務；
- (vi) 發行信託或理財產品以募集資金；
- (vii) 投資於投資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企業債、信託產品、非保本理財或保險產品、期貨或其他金融衍生品；
- (viii) 提供擔保、抵押及從事房地產業務（包括購買自用物業）；
- (ix) 挪用其他訂約方／實體的資金；或
- (x) 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的其他活動。

該基金的投資亦須遵守以下限制：

- (a) 該基金對單一被投資企業的投資不得超過其出資額的50%；
- (b) 該基金對其關聯交易的投資不得超過其出資額的50%；及
- (c) 該基金可認購其擬投資股權的被投資企業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惟須符合下述要求：(i)該債務期限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年；(ii)債務到期日不得遲於該基金對該被投資企業的股權投資退出日；及(iii)於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對所有未償還或未轉換債務的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出資額的20%。

該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

建信股權作為基金管理人及其中一名普通合夥人，將為該基金提供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服務，並負責管理該基金的投資及營運，包括代表該基金行使被投資企業的權利、釐定其投資的合理撥備、代表該基金簽署協議、為該基金進行集資活動、篩選及核查投資者、管理該基金資產、積極尋求投資項目、對投資項目進行調查及評估，以及協助其磋商、完成及跟踪監督。

泰達私募作為普通合夥人，負責協助該基金的管理及營運，例如就該基金事宜與政府機關及相關機構協調，並就甄選投資項目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建議及協助進行投後管理。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將就該基金的投資（及其退出）作出決策。其由五名委員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及泰達私募有權分別提名三名及兩名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任何決議案須經其至少三分之二委員通過。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後，基金管理人可不時制定及修訂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顧問委員會

於首次交割日後，基金管理人可成立由有限合夥人代表組成的顧問委員會，其中戰新基金、泰達國際、國資母基金及力生製藥可各自提名一名委員。顧問委員會可就獨立估值師的委任（就非現金分派而言）、該基金投資是否存在利益衝突或關聯交易、關鍵人士的替代方案，以及基金管理人將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或建議的其他事項作出決定。

託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將擔任該基金的託管銀行（「託管銀行」）。該基金將在託管銀行開立一個以該基金名義的專用賬戶，用於存放該基金的資產，並受與該基金訂立的託管協議所規限。託管銀行有權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委派一名觀察員，觀察員有權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關聯交易

倘該基金涉及關聯交易，基金管理人應盡量減少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該交易須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釐定該關聯交易對價的相關估值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的三分之二（被關聯方提名者除外）通過，而該關聯交易須經顧問委員會審議，並須尋求於關聯交易中並無利益衝突的合資格委員一致批准。

關鍵人士

基金管理人的關鍵人士如下：

- 尚妍女士，現任建信股權副董事長及總裁，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思想史專業碩士學位。彼於建設銀行工作逾二十年，於擔任現時在建信股權的職務前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長；及
- 李瑞先生，現任建信股權首席投資官，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信息科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併購及夾層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前曾於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Accenture China Limited)、宏基亞洲風險投資基金(Acer Asia Technology Venture Fund)、華夏幸福基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要職。

倘兩名關鍵人士於投資期內(a)連續超過120個營業日停止為該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其關聯方服務；(b)已永久性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c)死亡（各為一項「**關鍵人士事件**」），基金管理人應立即告知有限合夥人，經持有該基金權益75%以上的有限合夥人要求，投資期應中止（「**中止期**」）。

在中止期起90日內，基金管理人有關提出關鍵人士的替代方案供顧問委員會討論。於取得顧問委員會一致批准後，投資期應繼續並相應延長。倘基金管理人未能於中止期內提出顧問委員會認可的關鍵人士替代方案，則在該期限屆滿後投資期提前終止。

經顧問委員會同意，基金管理人有關指定一名或多名自然人作為(a)新的關鍵人士或關鍵人士的替任者，或(b)已導致關鍵人士事件的部分或全部關鍵人士的接任者。一旦已根據合夥協議任命接任的關鍵人士，則關鍵人士事件應被視為已消除。

基金費用

該基金的成本與費用，包括(i)管理費及普通合夥人報酬；(ii)託管費及銀行手續費；(iii)該基金的訴訟或行使權利的法律費用及開支；(iv)該基金的清算及解散的費用（統稱「**基金費用**」），應由該基金承擔。

於期限內，就共青城建興以外的各有限合夥人而言：

- 基金管理人**有權**收取以下管理費：(i)於投資期內（包括經延長後的一年（如有）），年度管理費為該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1.4%；及(ii)於退出期內，年度管理費為該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所分攤的該基金尚未退出項目的投資成本的1.4%；及
- 泰達私募**有權**收取以下報酬：(i)於投資期內（包括經延長後的一年（如有）），年度報酬為該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0.6%；及(ii)於退出期內，年度報酬為該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所分攤的該基金尚未退出項目的投資成本的0.6%，

惟(i)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費已包括基金管理人在設立該基金時產生的費用、投資項目盡職調查的專業費用、該基金產生的其他專業費用（如審計、估值、法律和諮詢）、該基金的政府登記費用、投資決策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及基金合夥人會議的開支（如有）；及(ii)於中止期或期限的延長期間將不收取管理費或普通合夥人報酬（如獲全體基金合夥人同意延長）。

除管理費和普通合夥人報酬外的基金費用，以及該基金應繳納的任何稅費應由基金合夥人根據其各自的出資比例分攤。

轉讓該基金權益的限制

除非獲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及遵守合夥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普通合夥人不應轉讓其於該基金的任何權益。

未經基金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或處置其在該基金的任何權益。倘有限合夥人擬轉讓或處置其於該基金的權益，其應根據合夥協議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申請，並由基金管理人提前40日通知其他有限合夥人。一般而言，該有限合夥人將無權獲退還其任何實繳出資額，除可行使特殊退出權的情況外。

戰新基金、國資母基金及力生製藥的特殊退出權

然而，若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戰新基金、國資母基金及力生製藥（而非其他基金合夥人）均有權不再進一步繳付出資額，或根據中國相關監管規定的方式和程序要求退出該基金或撤回其實繳出資額（「**特殊退出權**」）：

- (1) 該基金未按照合夥協議開展投資項目（因不符合約定的投資領域、方向或方式），且在戰新基金、國資母基金及力生製藥提出書面要求在合理期限內糾正該違約行為後仍未整改；
- (2) 在合夥協議簽署後一年內，該基金未按照相關程序和規定時限設立；
- (3) 戰新基金、國資母基金及力生製藥繳付出資額後一年內，該基金未開展任何投資項目；
- (4) 該基金存在嚴重違法或違規行為，致使該基金無法正常運作；
- (5)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或關鍵人士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未能作出令戰新基金、國資母基金及力生製藥同意的補救措施；或
- (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該基金仍在運作或尚未清算及解散。

收益分配與虧損分擔

收益分配

該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包括(i)處置該基金投資（包括臨時投資）所得款項；(ii)從其投資活動獲得分紅、股息、利息及其他現金收入；(iii)未使用出資額；及(iv)該基金收取的違約金及其他現金（扣除相關稅費、債務、基金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源於處置該基金投資所得款項的可分配收益（連同於該投資期間應計的其他分紅、股息、利息及其他現金收入），應在該基金取得該款項後的90日內或基金管理人在該基金退出該投資項目時可能合理釐定的其他日期進行分配。

可分配收益應按以下順序分配：

- (1) 首先，按基金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向全體基金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各基金合夥人獲返還其已繳付至該基金的實繳出資額；
- (2) 其次，向全體基金合夥人分配優先回報（相當於自基金合夥人出資額到賬之日起至收回該部分出資額之日止，該基金合夥人就上述第(1)段下累計實繳出資額按照單利每年8%計算所得）（「優先回報」）；

- (3) 於向基金合夥人悉數償還實繳出資額及支付優先回報後，共青城建興將有權獲得該餘額部分（如有）中相當於其對該基金的實繳出資額的比例，及就餘下所得款項，(a)該所得款項的80%將按各有限合夥人（共青城建興除外）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予彼等；(b)該所得款項的20%將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其中40%及60%分別分配予建信股權及泰達私募。

於期限屆滿時，基金管理人應盡其一切合理努力將該基金投資變現，並以現金形式分配予基金合夥人。然而，倘基金管理人釐定以實物形式分配對基金合夥人更為有利，且經相關基金合夥人同意並基於待分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據適用於可分配收益之相同原則及優先次序分配該基金資產。

虧損分擔

該基金因項目投資產生的任何虧損由全體基金合夥人根據彼等各自之實繳出資比例分擔。該基金的其他虧損及債務由全體基金合夥人根據彼等出資比例分擔。

普通合夥人對該基金之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而有限合夥人對該基金之責任則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

先決條件

合夥協議僅於本公司（作為力生製藥之控股股東）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交易之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就交易之批准）後，方會對力生製藥構成約束力，且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同時，就國資母基金而言，合夥協議僅於國資母基金已取得天津市國資產業發展母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監管批准或授權後，其簽訂方告生效。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力生製藥參與醫藥行業，力生製藥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基金旨在投資於全國範圍內大健康及生物技術新興領域。

透過投資於該基金，力生製藥的成本風險將僅限於其認繳出資額的範圍內，與其直接投資相比，力生製藥無需自行承擔額外開支及債務。儘管投資於該基金可能存在投資表現未達最初預期等若干固有投資風險，該基金將作出的投資須待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決定未經建信股權及泰達私募雙方同意，則不得作出。鑒於泰達國際（作為泰達私募的控股公司）及戰新基金（其同樣由建信股權管理）亦已向該基金認繳出資顯著金額，力生製藥與普通合夥人和其他有限合夥人於該基金的利益立場一致，而力生製藥的風險承擔將會分散並由所有基金合夥人共同分擔。

泰達私募作為一家經驗豐富的私募股權投資管理人，過往投資回報良好，其發起設立該基金，並於促進訂約各方協調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引入建信股權作為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現有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該基金將受益於基金管理人及泰達私募的經驗、專業網絡及資源，從而使該基金可獲得有限合夥人獨自難以接觸的投資機會。基金管理人將依其自身及建設銀行集團的上下游資源優勢，全面提升該基金的營運及管理，以實現財務回報及戰略協同的雙重價值。

參與該基金將有助本集團加深對醫藥業務最新行業發展之了解、分散其投資風險，並發掘潛在戰略合作夥伴，以期把握未來其他發展機遇。鑒於該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規劃，以及基金管理人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基金的出資將不僅提供更多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的行業併購（「併購」）機會，亦將提供超越固定收益的潛在回報，從而有效運用其現有財務資源及競爭優勢，提升資金配置效率，並改善資本回報。從長遠的角度看，該投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結構的逐步優化和升級，並將增強其持續經營能力。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未來將享有該基金的回報，有利於保障股東的利益。

力生製藥以自有資源參與設立該基金，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活動，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力生製藥於該基金的權益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財務資產。

董事意見

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設立該基金）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需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設立該基金）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儘管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設立該基金）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設立該基金）的條款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力生製藥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34.11%之實際權益。

泰達私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泰達國際全資擁有。其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風險資本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活動。

泰達國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泰達控股及渤海國資擁有約 53%及 47%權益。泰達國際最終由天津市國資委控制。泰達國際專注於金融業及其他國民經濟領域的投資控股、對控股公司各項業務的監督管理、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金融及相關行業電腦系統的設計、管理及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國資母基金由天津多家國有企業設立，並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投資基金，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天津津融國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資母基金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活動。

建信股權為建設銀行的附屬公司。建信股權由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10%及由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持有 19.90%。建信股權為建設銀行集團的股權投資平台以及投資及貸款結合的橋樑，且由建設銀行總行直接管理。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並主要致力於管理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及其他私募股權基金。建信股權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產業投資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共青城建興由建信股權管理。其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由建信股權的員工組成，其中李瑞先生為基金合夥人，其出資比例最高，約為 12.63%。共青城建興為建信股權根據其內部管理計劃設立的員工投資平台，旨在長期激勵其員工。共青城建興主要投資於由建信股權作為基金管理人發起設立的主動管理型股權投資基金。共青城建興的投資者僅可透過投資平台進行投資，不得透過其他方式投資於特定項目。

戰新基金為一家由建設銀行附屬公司、若干國有企業及承保機構共同出資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建信股權。作為母基金，其主要從事於投資管理、股權管理及資產管理，並投資於中國八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生物技術、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節能環保及數字創意）的子基金及直接投資項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信股權、共青城建興、戰新基金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就基金而言，彼等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相關控股實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自來水、熱能和電力；(ii)醫藥，包括化學藥、中成藥及其他保健產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合夥協議項下力生製藥的認繳出資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故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設立該基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渤海國資）間接持有合共673,759,1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泰達國際分別由泰達控股及渤海國資持有約53%及47%權益，而泰達私募為泰達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泰達私募及泰達國際各自為泰達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設立該基金）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設立該基金）。泰達控股的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設立該基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夥協議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顧問委員會」	指	該基金的顧問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比例」	指	基金合夥人認繳出資額佔該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比例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股權」	指	建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戰新基金」	指	建信領航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託管銀行」	指	該基金的託管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設立該基金）
「退出期」	指	具有本公告「合夥協議－該基金期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首次交割日」	指	具有本公告「合夥協議－該基金期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該基金」	指	根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暫定名稱為天津建生國鑫泰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管理人」	指	建信股權，合夥協議項下該基金的管理人
「基金合夥人」	指	該基金不時的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指	獲接納為該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基金合夥人，即建信股權及泰達私募
「共青城建興」	指	共青城建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建信股權設立的員工投資平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資母基金」	指	天津市國鑫一號產業發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設立該基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設立該基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設立該基金）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包括泰達控股之聯繫人
「投資決策委員會」	指	該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期」	指	具有本公告「合夥協議－該基金期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關鍵人士」	指	基金管理人的關鍵人士，即尚妍女士及李瑞先生
「關鍵人士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合夥協議－該基金管理」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有限合夥人」	指	獲接納為該基金有限合夥人的基金合夥人，即共青城建興、力生製藥、泰達國際、國資母基金及戰新基金
「力生製藥」	指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由建信股權、泰達私募、共青城建興、力生製藥、泰達國際、國資母基金及戰新基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就設立該基金而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方」	指	就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人士
「關聯交易」	指	關聯方之間認購或出售特定權益的交易行為，對該基金而言，包括該基金與下述任何主體（但不包括特殊投資工具）之間的交易：(1)任何普通合夥人；(2)任何有限合夥人；(3)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任何私募股權基金；及(4)於上述任何一方擁有重大權益或與其有重大權益的實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殊退出權」	指	具有本公告「合夥協議－轉讓該基金權益的限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特殊有限合夥人」	指	該基金的特殊有限合夥人，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團隊作為投資的特別平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募集合夥人」	指	具有本公告「合夥協議－該基金規模及認繳出資」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止期」	指	具有本公告「合夥協議－該基金管理」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81%

「泰達國際」	指	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泰達控股及渤海國資擁有 53%及 47%權益
「泰達私募」	指	天津泰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泰達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指	該基金的期限，即首次交割日起為期 5 年
「渤海國資」	指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泰達控股間接非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	指	力生製藥訂立合夥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914 元兌港幣 1.00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夏濱輝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